

苗栗縣 113 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D 級暨

國家 C 級足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
- 二、 目的：為提升本縣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以推展足球運動。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四、 主辦單位：錦水國小。
- 五、 協辦單位：尖山國小
- 六、 講習時間：自 113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共計 3 天。
- 七、 講習地點：苗栗縣錦水國小足球場(室內:教師研習教室 1F)。
- 八、 講習人數：24 名。
- 九、 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
- 十、 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凡年滿 20 歲（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均可報名參加）。
 - (二)、設籍苗栗縣或縣內各級公家機關及公司行號的員工優先。
- 十一、 報名手續：
 - (一)、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程完成報名，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 12:00 止。
 - (三)、名單審查結果將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 www.ctfa.com.tw。
- 十二、 報到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8 時 20 分前報到。
地點：錦水國小
聯絡人：黃俊硯 電話: 0921-151546

十三、測驗與頒證：含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國家 C 級(CTFA D)教練證書。

十四、其他規定：

- (一) 本次足球教練講習會費用為 2500 元，唯本次講習費用由苗栗縣政府申請專案補貼免繳納，僅需繳交講習服裝費(2 件上衣)合共為新臺幣 1,000 元，請於上課當天現場繳交給此次講習聯絡人黃俊硯先生。
- (二) 報到時繳交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信封上請自行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以利寄發教練證。
- (三) 提供午餐，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 (四) 學員須於本會教練培訓課程期間全時段出席，出席狀況達全勤。
- (五)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一律不予退費，且停權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之講習課程。
- (六) 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或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或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者，請提前告知。
- (七)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三年。

十五、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國家C級(CTFA D)教練講習			
	Day 1	Day 2	Day 3
08:00	準備	準備	準備
08:30	08:30報到 08:50開訓	安全教育課程 拒絕暴力與兒童安全	實作1-12
09:00	足球原理原則		
09:30			
10:00			
10:20			
10:30	少年成長一貫指導 年齡發展目標	綜合技術(持球,支援,比賽)	
11:00			
11:30			
12:00			
Lunch			
14:00	球感(技術類)(盤運)	教案、活動設計	實作13-24
14:30			
15:00			
15:30			
16:00	基本技術(傳、控)	筆試	
16:30			
17:00			
17:30			
18:00		抽籤	結訓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辦理國家 C 級 CTFA D 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之國家 C 級 CTFA D 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